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2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	105 年 2 月 29 日	資料更新日期	105 年 3 月 17 日
專責人員	蔡明蓉	職稱	書記
e-mail	la-0304@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  
要  
成  
果  
(  
含  
創  
新  
措  
施  
)

一、保護食安，廢油廚餘大追蹤

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透過全面訪查、輔導，責成業者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管道，並全面掌握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105 年 2 月廢食用油回收量為 488.6 公噸，已較 103 年輔導前每月平均 163.8 公噸明顯增加，有效維護食安。

二、生態防蚊，成功防堵登革熱入侵

(一)於 105 年持續推廣生態防蚊診所，至 105 年 2 月底完成 242 個社區服務。

(二)為提倡生態防蚊的概念，預計本年度擴大服務對象至本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預估服務師生人數達 32 萬人，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揪出校園十大蚊子熱點 生態防蚊診所主動巡診 同時防治登革熱與茲卡」記者會，105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本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進行生態防蚊服務。

三、清新行動，改善煙霾濛濛

(一)補助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使用，105 年 2 月底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件數 435 件。另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105 年 2 月份共申請 234 件，每輛補助金額從 4,000 元至 1 萬 4,300 元。

(二)105 年 2 月份與去年同期比較，懸浮微粒濃度已由  $52.4 \mu\text{g}/\text{m}^3$  減少為  $40.7 \mu\text{g}/\text{m}^3$ ，細懸浮微粒亦由  $23.5 \mu\text{g}/\text{m}^3$  減少為  $19.5 \mu\text{g}/\text{m}^3$ 。

四、耀眼光芒，別照我家，防制光害

擬具「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以防止光害干擾民眾作息為目的，管制對象包含輝度或照度超過標準之光源，或使用光源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之行為；另高架快速道路兩側一定規模以上光源需事先送審通過

始得設置，俾維護交通安全。自治條例已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於 10 月 28 日進入一讀程序，俟議會完成三讀後，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 五、拒絕毒害，除草劑納管限用

噴灑除草劑除影響空氣品質，施用後因大面積野草枯死，衍生地表無法涵養水份之水土保持與野生動物棲地頓失、裸露地表揚塵污染空氣等問題，另其化學毒性亦將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為兼顧本市環境永續、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營造本市良好生活環境，故制定「臺北市除草劑販賣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除草劑管理，避免濫用所造成各項負面影響。已於 105 年 1 月 24 日通過本府局務審議，並經市政會議通過，提送市議會審議。

#### 六、北纜止訟，確保環境，終止爭議

決定北投纜車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案不繼續上訴，以終止社會各界爭議，不繼續浪費司法及行政資源，同時保護陽明山環境、生態。後續開發單位如欲續行纜車興建計畫，應依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將環評書件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 七、落實環評，擬定審議規範

- (一)擬定環評審議規範，使臺北市朝向綠化生態城市目標，落實「資源循環、低碳家園」，並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 (二)公告臺北市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除依照環保署所訂「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進行調查之外，也要調查是否位在上述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如是，開發單位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並檢附捷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一併送環評委員會審查。
- (三)環評委員會將訂定環評審議原則，促使開發案朝節能減碳、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設置直飲水設施、落實生物多樣性、光害污染管制及以海綿城市透水性規劃等方向設計。

#### 八、公眾監督，環保罰單全都露

為實現「公開透明」施政願景，推動事業環保違規資訊公開措施，104 年於官網建置「事業罰單全都露」專區，公開違反環保法令罰鍰裁處資料，以表列方式供大眾檢視，第 4 季(104 年 12 月)公開 104 年 4 月至 9 月事業罰鍰裁處資料計 2,827 筆。

#### 九、勤查重罰，亂丟菸蒂代價高

自 104 年 5 月起提高亂丟菸蒂違規行為罰則，第一次裁罰 1,200 元，1 年內二犯者裁處 3,600 元，三犯以上者除重罰 5,000 元外，再處 1 小時環境講習，並宣導鼓勵公共場所設置熄菸筒及癮君子自備熄菸盒，至 105 年 2 月已裁處 2,943 件，已有效遏阻亂丟菸蒂製造髒亂行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 十、防破窗效應，亂丟垃圾零容忍

本局引進移動式攝影機，搭配巡查員輪班稽查，並與里辦公處合作宣導里民，全天候守護市容環境整潔。

#### 十一、鐵腕執法，遏止群聚污染擾鄰

針對市民大道燒烤街廢氣污染環境，妨礙居民健康，聯合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建管處，啟動聯合稽查，並首度以會同陳情人方式確認污染行為事實，告發重罰，並限期改善，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止共稽查 1205 件次，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 4 次件。

#### 十二、關懷弱勢，推動環保福利

(一)首創弱勢家庭能源福利，由專業服務團隊主動到弱勢家庭現場評估需求後進行節能燈具安裝汰換，已協助 1,549 戶完成汰換，節省弱勢家庭之電費支出，擴大節能減碳，落實環保永續。

(二)執行「再生家具·讓愛永續」專案，將市民排出廢家具、廢自行車修護後，依其需求贈送弱勢及原住民家庭使用，改善家內環境，助弱勢學童圓夢，至 105 年 2 月止共計有 161 戶弱勢家庭受惠，贈出 419 件再生家具。

#### 十三、領銜示範，市府禁用免洗餐具

於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同時訂定「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本府市政大樓自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至於中央機關、廠商企業及市民大眾將依各機關學校示範情形加強宣導減少使用，共同為提升環境而努力。

#### 十四、用途鬆綁，焚化廠加碼回饋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取消回饋金應使用於資本門之比例限制，方便各區里依據實際需求運用回饋金

，並增列回饋金決算上網公開規定，增加公開、透明；另除原「焚化垃圾回饋」每公噸 200 元用於回饋區里環境品質改善外，增列「售電及代處理收入回饋」每公噸 100 元，由回饋區里辦公處研提直接回饋計畫回饋里民，讓里民可感受到實質的回饋。

#### 十五、污染付費，覈實反映焚化成本

反映垃圾焚化處理成本，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由每公噸 1858 元調整為 2082 元，自 104 年 7 月 16 日實施，並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查察事業廢棄物來源及分類情形，建立垃圾減量誘因，促進資源回收循環。

#### 十六、加強管理，路燈旗廣告收費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管理辦法」，明定路燈旗廣告收費標準，及申請、張掛、管理規範，落實管理，改善市容，並預估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2000 萬元以上。

#### 十七、擴大服務，延慧書庫雲端化

經由學生志工協助，104 年 3 月 30 日建立「延慧書庫雲端化」網路雲端系統，提供網路線上捐書及索書功能，至 105 年 2 月止共寄出 758 冊，更方便有需要書籍之弱勢族群利用網路選書、訂書，亦提高環保局延慧書庫後端管理及贈書速度。

#### 十八、主動服務，維護兒少用水安全

推動寒暑假結束前完成全市中小學校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認開學後提供中小學生使用之水質符合安全衛生標準，針對檢測超過標準學校亦轉請北水處到校輔導，104 年寒暑假共檢測學校水塔 778 件次，99 件次超過標準，經輔導後複驗均已符合標準。

#### 十九、雙北合作，家具再生，橋樑共清

與新北市合作接受新北市環保局收集廢家具運交本局共計 620 件代工修護，為再生家具後送回 450 件，約 80% 送還新北市再利用，約 20% 留本局再利用，創造共享經濟。

#### 二十、組織再造，推動組織修編

解決環保局 20 餘年來新興環保法令由臨時任務編組主政之不正常狀態，新增「綜合企劃科」及「氣候變遷與國際合作科」，環保車輛保養維修民營化並裁撤修車廠，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 3 日之施行

	<p>，整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科」，以更前瞻性之組織規劃，迎接更嚴峻之環境保護挑戰，並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來滿足市民對環保之需求，提供更優質之環保服務。</p>
<p>未來施政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宜居城市，擘劃臺北環境基本法</li> <li>二、改善空污，讓市民安心呼吸</li> <li>三、轉廢為能，廚餘發電</li> <li>四、舊廠升級，老廠轉型</li> <li>五、資源減耗，建立循環社會</li> <li>六、公廁貼心，如廁環境再升級</li> <li>七、智慧節電，齊力省下核電廠</li> <li>八、復育種電，推動生態綠能</li> <li>九、雙北齊力，推動淡水河清</li> <li>十、爭取環保服務用地，改善職工環境</li> </ol>